

云南省民族商会文件

云民商发〔2014〕14号



云南省民族商会 关于解聘名誉职务和顾问的公告

各职能机构、常务理事、理事、监事、会员单位：

为严格落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本会《云南省民族商会章程》，以及《云南省民族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纪要》有关决议，公告如下：

一、解聘经云南省民族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总顾问、顾问等全部名誉职务。

二、解聘云南省民族商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专家顾问的名誉职务。

三、凡是在职或退（离）休后的副国级、部级、厅级的我会名誉职位均在解聘范围，解聘人员名单为大会通过的公开名单。

四、原则上只保留总顾问一名，名誉会长一名。

五、总顾问为白立忱，名誉会长为褚时健。

六、监事会厅级以上在职或退（离）休监事职位自动失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是云南省民族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全部名誉职务名单不再享有本会相关名誉身份，不再履行对应职务相关权责。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

抄报：中组部、省委组织部、省民委、省民政厅。

抄送：理事会、监事会、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

签发人：杨振

校对：唐婷婷

打印：胡加学

云南省民族商会秘书处

2014年12月25日

（共印20份）

